

二级指标	末级指标	评价标准	备注	
6.1 飞行区保障	6.1.1 基本要求	a)飞行区管理原因造成的事故征候不超过年起降架次的万分之0.08; b)应有健全、规范的运行、维护和管理制度,日常管理监控有力,达到安全飞行规定标准要求; c)能满足航班使用需要。		
	6.1.2 飞行区场地	a)跑道、滑行道、机坪的道面状况应符合CCAR-139CA-R1、MH-CA-2009-8 Ⅱ 500的规定; b)在航班保障时间内保障率100%。		
	6.1.3 目视助航设施	a)跑道、滑行道与机坪标志、标记牌规范、清晰、齐全有效,应符合MH-CA-2009-8 Ⅱ 500的规定; b)助航灯光有效率应符合MH-CA-2009-8 Ⅱ 500的规定; c)机坪照明应采取独立的电缆供电,相邻的高杆灯直接自不同电源; d)机坪照明效果及泛光亮度应符合MH-CA-2009-8 Ⅱ 500的规定; e)在航班保障时间内保障率100%。		
	6.1.4 机场净空	a)组织结构健全,有明确的管理规章和程序; b)与当地政府、周边单位等签订了有效的机场净空保护协议; c)净空控制区构筑物、建筑物申报审批制度健全,审批程序合理; d)在航班保障时间内净空条件良好,障碍灯齐全有效;应符合CCAR-139CA-R1、CCAR-91FS-11、MH-CA-2009-8 Ⅱ 500和MH/T 4003的规定。		
	6.1.5 鸟害防治	a)组织结构健全,有明确的鸟类调查/防治、环境整治、鸟情巡视、鸟害报告等管理规章和程序; b)机场责任原因鸟击率不超过0.2起/万起降架次(起飞高度100米以下,降落高度60米以下); c)应符合ICAO《机场勤务手册》、MH-CA-2009-2、CCAR-139CA-R1的规定。		
	6.1.6 不停航施工	a)管理制度和程序健全、有效,具备安全保证责任书,施工记录详实、完整; b)现场管理监控有力,应符合CCAR-139CA-R1、CCAR-163的规定。		
	6.1.7 飞行区防火	a)飞行区消防设施、器材、供水系统等配备充足、有效,管理制度健全、规范; b)应建立机坪动火管理制度;地面溢油、漏油等特殊情况处置措施; c)应符合MH/T 3011、MH 6005、MH 7003等规定。		
	6.1.8 飞行区供电	a)具有两路独立的外来电源,备用发电机组性能完好,技术要求及精度达到有关要求; b)在航班保障时间内保障率100%;应符合CCAR-139CA-R1、MH 500的规定。		
	6.2 地面运行指挥协调	6.2.1 机构	a)应设立运行指挥及协调机构,发挥指挥协调、信息流程、航班正常性管理、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作用; b)设立机坪运行监督机构,规范监管流程。	
		6.2.2 运行指挥协调	a)应建立机场运行信息传递和报告制度、航行通告发布程序;	